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 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公務員退休的補充資料

背景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繼修訂程序在二零零五年落實後，當局處理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公務員退休的個案所需的時間。有關資料於下文載列。

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公務員退休

2. 當局有一套明確的制度，管理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根據這套制度，管方會表揚和獎勵表現出色的公務員；對表現欠佳者，則會加以輔導和監督，協助他們提升工作表現，以達到應有水平。至於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我們有既定程序，根據《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他們退休。根據《命令》第 12 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公務員退休(下文簡稱“第 12 條行動”)，並不屬紀律處分，而是一項把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免職的行政措施。

3. 一般而言，第 12 條行動所採取的程序可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a) **管理行動**：局／部門管方對有關公務員採取第 12 條行動前，必須先行勸諭和輔導，協助該員把工作表現提升至應有水平。局／部門只會在這些措施都不奏效時，才正式採取第 12 條行動。
- (b) **採取第 12 條行動前的程序**：如果上文(a)項所述的管理行動不奏效，局／部門管方便須召寫有關公務員的特別評核報告，並事先警告該員，一旦他在指定觀察

期內的工作表現仍然欠佳，管方便可能會對他採取第 12 條行動。

(c) **第 12 條行動**：如果上文(b)項所述的特別評核報告顯示，有關公務員在觀察期內的工作表現仍未達到應有水平，局／部門管方便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接獲通知後，會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對該員採取第 12 條行動。若然有足夠證據，公務員事務局便會採取行動，包括向該員發出擬令退休通知書，並邀請他在當局就其個案作出裁決前提交申述書。

上一次修訂程序

4. 當局對上一次是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修訂根據第 12 條處理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的程序。當局對程序作出多項修訂¹，當中包括降低採取第 12 條行動的門檻，把工作表現欠佳的時間由 12 個月縮減至六個月，讓各局／部門可以更快採取行動，處理表現欠佳的公務員。
5. 實施修訂程序後，局／部門處理第 12 條個案(由事先警告有關公務員直至把個案提交公務員事務局辦理)的平均時間已大大縮短，由原來平均約 15 個月，縮短至現時平均約十個月。
6. 修訂程序已設有適當制衡措施，確保當局在處理有關個案時，依循適當程序和自然公正原則。該等制衡措施包括：有關公務員可在程序的不同階段提交申述書；由數名從未擔任有關公務員直屬上司的高級公務員組成的委員會審核個案；管方建議採取第 12 條行動的決定，須由一名職級不低於有關部門／職系副首長的人員親自審批等。此外，當所有第 12 條個案達致上文第 3 段(c)項所述的第三階段時，均會由公務員事務局中央處理。在適用情況下，公務員事務局會在根

¹ 其他修訂包括：重點闡述督導人員應適時撰寫特別評核報告，而無須待至下一次周年評核才採取行動；規定如當局正密切觀察有關公務員，以便決定是否根據第 12 條採取行動，便須檢討是否向該員發放增薪；以及清楚訂明在觀察期結束時，不論有關公務員有否提交申述書，都必須就個案徵詢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據第 12 條作出着令公務員退休的最終決定前，徵詢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獨立意見。

7. 當局會繼續監察第 12 條行動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檢討和改善有關程序。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